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大会

第一届会议（第1次例会）
2020年9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报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61/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8、10（ii）、11、17、21 和 22 项。
2. 除第 17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61/10）。
3. 关于第 17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大会主席阎晓宏先生（中国）主持了会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

5. 主席感谢成员选举他担任北京条约大会首任主席。主席保证，他将不负期望，尊重所有成员国的平等权利，保证工作的效率。新大会的第一届会议对于产权组织、对知识产权的历史，都是一个重要的时刻。《北京条约》于 2012 年 6 月在北京通过，在第 30 个缔约方加入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生效。《北京条约》旨在向电影电视演员、音乐家、舞蹈家等视听表演者提供支持，它的生效将为他们提供支持。很多视听表演者的经济条件都很拮据，工作也不稳定，这在许多新作品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暂停的情况下体现得尤其明显。《条约》将给这些表演者的权利提供更多的国际保护，扩大他们与表演有关的权利，这些权利也因此可以转化为更多的转播费。对视听表演者来说，这是一项非常受欢迎的进展。主席鼓励产权组织成员国加入《北京条约》，继续支持视听表演者的工作。

6. 总干事强调北京条约大会主席在 2012 年担任副局长和北京条约外交会议主席时，在缔结《北京条约》案文中发挥的作用。总干事表示，他很高兴见证《北京条约》的生效，强调一项新条约的生效在本组织的生活中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正如主席所概述的那样，《北京条约》在条约引入国际法的实质性条款方面极为重要。它代表了 1996 年开始的谈判的结束，是导致 1996 年缔结两部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的外交会议原始议程的一部分。2000 年在一次外交会议上再次讨论了这些问题，但没有成功。2012 年，在所有成员国的努力下，新的《北京条约》成功缔结，这是一个巨大的突破。总干事特别感谢中国当局在北京外交会议上发挥的作用，他清楚记得受到的热情欢迎、与所有代表团的合作以及在短时间内成功缔结条约。中国所有主管部门都值得大会感谢，包括中国国家版权局、时任局长、副局长（北京条约大会首任主席）、北京市、北京市长。总干事指出，现在又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是产权组织大会第一次由远程主席主持，并祝贺主席又发挥了先锋作用。

议事规则

7. 讨论依据文件 BTAP/A/1/1 进行。

8. 秘书处指出题为“议事规则”的文件 BTAP/A/1/1 的几个重要方面。拟议的议事规则条款是以产权组织的《总议事规则》为基础的，但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协商后作了一些修改，以考虑到《北京条约》的具体方面。案文还纳入了有关特别会议和法定人数的规定，这是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条约大会规则中的两项标准条款。

9. 北京条约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文件 BTAP/A/1/1 所提出的，对第 7 条、第 9 条和第 25 条（第 8 段、第 11 段和第 13 段）作出修正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连同该文件第 14 段所提出的两条附加特别议事规则，以此作为自身的议事规则。

《北京条约》现状

10. 讨论依据文件 BTAP/A/1/2 进行。

11. 秘书处列举了使《北京条约》得以生效的最初 30 个缔约国，并宣布自《条约》生效以来，又有四个国家加入了《条约》：中非共和国、大韩民国、瑞士和瓦努阿图。秘书处组织了许多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活动，推广《条约》并推动其实施。此外，还在国家一级开展法律支持活动，秘书处正在努力回应所有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很高兴与大会成员以及计划批准或加入《北京条约》的成员国合作。秘书处非常重视与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无论是在批准、加入还是实施阶段，都帮助推广这一重要条约。鉴于整个表演艺术部门，特别是那些受到大流行病后果影响的视听部门所面临的特

殊情况，《北京条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在此背景下，秘书处将尽最大努力提高人们对《条约》的认识，并宣传其益处。秘书处感谢中国国家版权局以及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在大会期间就《北京条约》的发展情况举办了非常有趣的展览。

12. 津巴布韦代表团指出，津巴布韦政府于 2019 年交存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的批准书，因为保护表演者和艺术家的权利对国家艺术部门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正在努力修改国内立法，以将《条约》的规定纳入《版权法》。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提供一名专家，协助进行立法调整，并指出需要提拱援助，以提高艺术家对《条约》益处的认识。迄今为止，已有 33 个成员国批准了《条约》，代表团敦促更多的成员国加入《条约》。在总干事高锐先生取得的众多成功和遗产中，应增加《北京条约》。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条约》开展的推广活动，并敦促继续开展工作，提高人们对《条约》对艺术家重要性的认识。

13.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支持成员国通过和实施《北京条约》而开展的所有远程工作。尽管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但人们做出调整，知识产权也在支持着创新者、艺术家、企业家以及中小企业。在漫长的几周、几个月的禁闭期间，知识产权帮助支持了每个人，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向住宅运送物资，继续与亲人联系，能够持续获得信息，以及工作和从事学术活动。代表团询问，在这种前所未有的时期，如果没有电影、电视剧和音乐，会发生什么情况。《北京条约》在此期间的生效是一个保护和感谢表演者的历史性时刻。在萨尔瓦多的战略计划和方案中，保护和促进视听表演是一个关键问题。萨尔瓦多将继续支持视听表演者，因为他们对国家的发展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大流行病造成的经济危机期间。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支持在多层面对视听表演者的保护。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发言，欢迎《北京条约》生效和扩大对视听表演者的保护。该集团认为，鉴于目前的情况，许多表演者不得以虚拟方式工作，因此该条约是必不可少的。《北京条约》使得对相关权的保护能够适应数字环境，从而鼓励创意产业的发展，这在现在的困难时期尤为重要。该集团支持通过《北京条约大会议事规则》。该集团希望《北京条约》能够随着更多国家的加入而进一步发展，该集团将在其区域内推广该条约。

1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欢迎在《北京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该集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活动，包括提供立法援助，支持《北京条约》以及产权组织其他国际版权及相关权条约的实施。

16. 中国代表团就《北京条约》生效向大会表示祝贺，并对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的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从北京外交会议结束到《条约》生效的 8 年时间里，视听产业不断丰富着人们的体验，加强了其在各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尤其是在大流行病期间，人们被隔离在家中，花更多时间在网上观看视听作品。代表团表示，视听产业要想繁荣，需要一个良好的版权保护体系，《北京条约》的缔结和生效有利于国际版权体系的发展。代表团期待更多的成员国重视《北京条约》，加强对表演者权利的保护，批准或加入该条约，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代表团表示，由于《条约》是在北京缔结的，中国将继续加强与产权组织和所有成员国的交流与合作，为《北京条约》做出更多贡献。

17. 博茨瓦纳代表团指出，能够参加《北京条约》生效后的第一次大会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时刻。博茨瓦纳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批准书，是第二个成为《北京条约》缔约国的成员国，并鼓励其他国家加入，以改善表演者的生计。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为推广《北京条约》所做的工作，并希望看到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不断发展。代表团宣布，博茨瓦纳已收到产权组织关于实施《条约》的意见，因为该国正在修订其《版权和邻接权法》。代表团指出，它渴望与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合作，确保《北京条约》成为本组织的成功之一。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它是《条约》的签署国之一。印度尼西亚的批准反映了它对一个平衡和有效的版权及相关权制度的信念。印度尼西亚对《北京条约》的批准使该条约得以生效，确保了对全世界表演者经济和精神权利的保护。由于亚洲对创意经济的重视，代表团认为保护表演者的经济和精神权利十分重要。表演是支持长期经济发展的就业和收入来源。对表演者赋权也很重要，因为他们对保护和发展文化做出了贡献。如果没有表演传统和现代表演艺术的演员，国家就不会繁荣昌盛。代表团指出，《北京条约》特别重要，因为这是国际上首次承认表演者在其表演中的知识产权。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它正式结束了世界各国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以来在保护视听表演方面的歧视。《北京条约》的实施将对全世界表演者赋权，因为 1961 年《罗马公约》只赋予表演者反对使用其表演的权利。《北京条约》赋予表演者全面的专属权利，包括按需提供的权利。鉴于最新的技术发展和创意作品的数字传播，印度尼西亚认为有必要确保其表演者享有与世界上其他表演者相同的权利和保护。《北京条约》使之成为可能，代表团欢迎该条约的生效。

19.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并愿意努力扩大《北京条约》的成员范围，承认在国际一级保护视听表演者权利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大韩民国于 2020 年 4 月加入了《北京条约》，该条约于 2020 年 7 月对大韩民国生效。作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将继续致力于实施《北京条约》。此外，代表团表示，大韩民国将进一步促进各方之间的合作，并密切监督条约执行责任的履行情况。

20. 瑞士代表团赞同联合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报告说，2020 年 2 月 11 日，瑞士成为产权组织第 31 个批准《北京条约》的成员国。这证明了瑞士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对表演者保护的重视。代表团敦促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批准该条约，这是一项重要的版权条约。

21. 日本代表团对《北京条约》缔约方数量稳步增加，使该条约最终生效表示欢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有关各方为推广《北京条约》所做的努力，并请成员国加入该条约。代表团认识到，在日益数字化和网络化的社会中，该条约对于赋予视听表演者适当的权利十分重要。代表团希望更多的成员国加入《北京条约》，并希望视听表演者的权利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保护。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同 CACEEC 集团的发言。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北京条约》生效，俄罗斯联邦早在 2015 年就加入了该条约。《北京条约》极大地扩大了为视听表演提供法律保护的可能性，并建立了更加明确的权利保护国际框架，使得对表演者的保护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代表团指出，同样重要的是，《北京条约》首次确保了在数字领域对表演者权利的保护。因此，这是在发展版权及相关权法律保护制度方面迈出的一步。代表团不反对通过以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为基础并提出修正案的大会《议事规则》。代表团希望看到批准或加入该条约的成员国数量进一步增加。

23.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召开大会和确保产权组织在 2019 冠状病毒病期间以创新方式继续开展工作所做的艰苦努力深表感谢。代表团特别感谢总干事在过去 12 年中的辛勤工作和领导。代表团对《北京条约》的生效表示欢迎。该条约在保护视听表演者知识产权方面的意义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它将表演者纳入了国际版权框架，并明确规定了他们的权利。这种明确性在数字时代尤为重要，因为在这个时代，知识产权的界限有时是模糊的。代表团对《条约》为表演者带来的潜在经济能力感到高兴。代表团赞扬所有成员国的承诺，这使《条约》得以生效，从而通过多边主义促进了共同利益。尼日利亚是世界上公认的三大高产电影生产国之一，因此代表团指出，《北京条约》对其从事视听产业的公民来说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尼日利亚承诺确保这些表演者将获得《条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目前正在进行的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工作凸显了这一承诺。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拥有丰富的创意人才，是版权产业所有部门的主要参与者。创意部门仍然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据专家估计，尼日利亚电影业的潜在年收入和收益在 2.5 亿至 4 亿美元之间。这只是整个创意产业部门对全国

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的一小部分。政府认识到这一点，为该部门提供了必要的财政、基础设施和制度支持，尼日利亚现行的《版权法》已经为保护表演者作出了规定。然而，新条约规定了更多的义务，需要对现有条款进行修订。代表团解释说，联邦政府最近审议并批准的版权法草案已经处理了政府对视听表演者的关切。这些条款和拟议法案中其他具有深远意义的条款将加强现有的保护，并提高创意部门在数字环境中的收入潜力。代表团重申尼日利亚承诺遵守《北京条约》的条款，并期待与产权组织成员国、视听表演者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该条约服务于所有人的利益。

24. 北京条约大会注意到“《北京条约》现状”（文件 BTAP/A/1/2）。

[文件完]